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建華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
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建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其餘
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11行「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不詳方式交付、告知予姓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記載更正為「在臺中市某
處，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之人」。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建華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
「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01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02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
03 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
04 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
05 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
06 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
07 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08 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
09 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10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11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12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3 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
14 條文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
15 效施行。

16 (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7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113年8月2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19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23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4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5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則移列
26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7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8 其刑。」。

29 (三)綜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
30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
31 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刑法第30條第2項
03 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自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04 為刑量，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05 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且本案被
06 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前開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規
07 定均不適用，是經新舊法之比較結果，新法對被告並未有
08 利，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錢防
1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2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之行為，幫助他
13 人遂行詐欺而取得被害人劉相堃之財物，並同時幫助洗錢，
14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
15 罪。又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
16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7 五、本院審酌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被
18 告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被告本案提供之帳戶資料數量、前
19 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並執行完畢
20 之紀錄，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經濟勉持、要
21 扶養母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
22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六、不予沒收之說明

24 (一)卷內並無證據足證被告本案幫助行為有獲得任何報酬或利
25 益，故應認被告就本案無犯罪所得，自無沒收犯罪所得可
26 言。

27 (二)又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文，是
28 本案沒收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
29 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
30 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
31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沒收之。」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而隱匿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遭詐騙之贓款去向，該等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該等贓款，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由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霽蓁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勝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54號

被 告 曾建華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市○○路000巷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南 投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

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建華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申辦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且可預見提款卡及其密碼資料如交付告知予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竟仍不顧他人可能遭受財產上損害之危險，而基於縱若其金融機構之帳

戶資料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並掩飾或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4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不詳方式交付、告知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其本案帳戶做為詐欺集團犯罪所得存提、轉帳及匯款使用（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嗣取得曾建華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法，詐騙劉相堃，致劉相堃陷於錯誤，於附表所列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殆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曾建華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遺失，提款卡都放在機車置物箱，所以不知道提款卡什麼時候不見，是要去郵局領錢時才發現遺失，且伊因為記性差，會把提款卡密碼寫在紙上，再把紙跟提款卡放在一起，密碼是用出生年用日共6碼，即690526等語。
(二)	證人即被害人劉相堃於警詢時之證述 報案資料：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害人劉相堃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所示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本案帳戶之事實。
(三)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司法警察機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被害證明被害人劉相堃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報警之事實。

01

	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四)	本案帳戶申辦人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表	證明被害人劉相堃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所示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申辦之本案帳戶，隨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被告曾建華固以提款卡密碼寫在紙上與提款卡合併遺失等詞置辯。惟參諸一般人使用金融帳戶，為避免提款卡不慎脫離持有時，帳戶內存款遭人盜領，通常均會將提款卡及密碼分別存放，縱使自己有遺忘密碼之虞，亦會在其他地方註記而不至於將提款卡密碼連同提款卡一併放置，否則密碼之設定即失其意義，且由被告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稱本案提款卡之提領密碼為其生日數字之組合，實難認有何需特別將密碼寫在紙上與提款卡合併放置之必要，徒增提款卡遺失時，遭他人盜領之風險。次查被害人劉相堃遭詐騙後轉帳至被告本案帳戶之款項，隨即遭詐欺集團不詳車手提領殆盡，顯見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確為詐欺集團成員所得隨意支配、控制，故若非被告同意並配合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不詳他人使用，該他人豈有被告必不於使用帳戶期間報警或掛失之確信，而安心順利收取告訴人轉出之款項？足見被告辯稱未將其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純係遺失云云，無非臨訟飾卸之詞，不足採信。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本
02 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
03 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04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5 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6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幫助行為觸犯上開罪
07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8 錢罪嫌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9 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末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交
10 付帳戶資料有獲取任何對價，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
11 明。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6 檢 察 官 賴政安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9 書 記 官 夏效賢

20 附錄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3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 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0 達新臺幣 1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 5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編 號	被害人 (是否提 告)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 帳 金 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1	劉 相 堃 (否)	112年9月21 日	假投資真 詐財	112年9月24日1 4時3分許	2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9月24日1 4時47分許	3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9月24日1 4時50分許	1萬6,666元	本案帳戶